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奥运村街道办事处

强制拆除决定书

京朝奥运村街道强拆字〔 2025 〕 250001 号

当事人：李X

住(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X号X楼X号

案由：违法建设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奥运村街道办事处于2023年11月15日，对你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天翠园小区x号楼X单元X室X层南侧封闭露台，三层北侧封闭露台搭建的违法建设，作出了《限期拆除决定书》（京朝奥运村街道限拆字〔2023〕250001号），限你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拆除（回填）上述违法建设。经复查，你在限定期限内未自行履行拆除（回填）义务。

2024年7月18日，本行政机关向你送达了《行政催告书》（京朝奥运村街道催告字〔2024〕250001号），催告你在收到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义务。经复查，你仍未自行履行义务。

2025年7月23日，本行政机关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批准强制拆除上述违法建设。2025年7月25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批准并责成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奥运村街道办事处对你搭建的上述违法建设实施强制拆除（回填）。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和《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

你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回填）该违法建设；逾期仍未履行的，将于2025年8月20日之后依法强制执行。同时，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强制

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逾期不缴纳的，可依法加处滞纳金。

你享有变卖可回收建筑材料并占有残值的权利，同时负有自行清除其余建筑垃圾的义务。如你自行回收清理，应当在强制拆除或者回填前提出书面声明，并在强制执行后的3天内将建筑材料清理完毕；未事先提出书面声明或者事先提出书面声明但未在限定的期限内处置完毕的，本行政机关将予以清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奥运村街道办事处

2025年8月4日

